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8 月 1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5 年 8 月 1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雷沙特·恰拉尔先生给你的信, 该信转交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塞尔达尔 R. 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的信 (见附件)。

请将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的信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大使 (签名)



2005 年 8 月 1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随函附上 2005 年 8 月 4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塞
尔达尔 R. 登克塔什先生给你的信（见附文）。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雷沙特·**恰拉尔**（**签名**）

附文

谨提及阁下 2005 年 5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5/353)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随后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604 (2005) 号决议。

首先,我要强调,你这份报告的总体结构和内容都显示,对实地局势的评估是客观的,采取的方法是公正的。同样,安全理事会第 1604 (2005) 号决议,与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在过去两三年通过的决议相比,显得立场相当平衡,很有成功的希望。尽管我们对你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第 1604 (2005) 号决议的积极方面总体上感到满意,但仍然提请你注意以下几点考虑。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你的报告第 2 段、第 36 段和第 37 段中明确重申,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驻扎和执勤,须征得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双方的同意和合作。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我们坚定承诺将与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同意它继续开展活动,此种活动无疑有助于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第 1604 (2005) 号决议注意到“联塞部队与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虽然我们把这一点视为一个可喜的发展,但这一措辞远未反映实地的真相。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故意忽略前面提到你报告中的话,而强调“塞浦路斯政府”同意“联塞部队有必要留驻到 2005 年 6 月 15 日以后”。此种做法会使人认为,仅需“塞浦路斯政府”同意,就可以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

联合国有一条既定的原则,就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都必须征得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和合作,才可进行维持和平。按照联合国的这条原则,要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应该征求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以及三个保证国的意见。而且联合国各相关机构都深知并接受这一不可否认的现况,即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执勤,须征得土族塞人方面的同意和合作。因此,我们坚决认为,联合国各有关机关需要明言反映上述条件。在这方面,你的报告第 2 段有一个缺点,没有提到审查工作组也咨询了三个保证国。在这方面还应该强调,第 1604 (2005) 号决议提到的“塞浦路斯政府”既非 1960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合法继承者,也没有权利或管辖权代表全岛或以全岛的名义行事。

在你 5 月 27 日的报告第 6 段中,也没有提到 2004 年 5 月 28 日你上一份关于斡旋任务的报告(S/2004/437)。我们认为,这样会落入希族塞人方面的圈套,把你说成自己疏远 2004 年 5 月 28 日的报告,而你在上一份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中却两次提及该报告。此外,强调 5 月 28 日关于你的斡旋任务的报告特别重要,因为安全理事会以前忽略了你引述该报告的话。不过,令人极为惊讶的是,安理会再次不适当地提及第 1251 (1999) 号决议。我们很难理解安理会何以坚持强调过去的一项决议而忽视你 2004 年 5 月 28 日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谈判进程和你的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计划的公民投票结果的重要意见。此种做法无助于正确评估最近的情势发展和规划未来寻求解决的努力。

你的报告第 7 段提到土耳其加入欧洲联盟过程方面的进展。我应该强调，我们看不出有何必要将这种资料纳入一份关于联塞部队行动的技术报告之中。另一方面，第 9 段中却排除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极为相关的资料。该段也应该提到，为帮助全面执行 1981 年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有关规定，我们土族塞人方面已经两次向联合国提出书面陈述。

需要指出，你的报告第 11 段提到了土族塞人和土耳其部队的联合演习，这只不过是过去 30 年定期举行的一种训练演习。第 11 段的结构和措辞极不适当，竟至于错将一项惯常活动与一名土族塞人士兵被一名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队员枪杀相提并论。而且，这名土族塞人士兵还被误当作土耳其部队的人员。这椿枪击事件带有严重挑衅的可能性，不该轻描淡写了事，这样不是鼓励采取严格措施，防止将来发生事故。沿缓冲区驻扎的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士兵相距甚近，他们之间的紧张局面之所以没有加剧，主要原因是土族塞人方面表现的克制。

我们高兴地看到你的报告第 15 段和第 1604（2005）号决议都提到我们解除对联塞部队的限制。然而，我们失望地注意到，你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以不适当的方法提到 Akyar 村。为此我要重申，Akyar 村既与缓冲区毫无关系，也不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范围之内。还应该指出，联塞部队驻塞浦路斯的人员巡视该地区之后即承认，随着岛上双方开始相互越界往来，对 Akyar 村的情况，无法就地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因此，将这个问题保留在议程上是极不适当的。

第 21 段的措辞没有适当反映希族塞人对从北塞浦路斯跨界进入南塞浦路斯的商用车辆采取的阻挠态度。该段有关的措辞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以为在北方注册的公共汽车和出租车在某些情况下可获准越界进入南塞浦路斯。事情的真相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这方面采取一种极不诚实的做法。虽然它辩称对商用车辆越界没有限制，但拒绝承认北塞浦路斯颁发的驾驶执照，实际上就是一项阻碍措施。该段应该清楚指出，希族塞人方面根据“技术性理由”阻挠在北塞浦路斯注册的商用车辆进入南塞浦路斯。

令人遗憾的是，第 23 段和第 24 段漏掉了实质性的资料。众所周知，土族塞人方面再三要求合作处理住在南塞浦路斯的三名土族塞人遭人杀害的事件。从调查的第一天起，希族塞人当局就拒绝分享有关这一严重罪行的任何情报，这种情况也不是秘密。不过，土族塞人警察部队根据可信理由逮捕了八名疑犯，但是需要法医方面的证据，以便有确凿罪证起诉这些疑犯。尽管我们屡次提出抗议，联塞部队也从中斡旋，希族塞人当局却基于纯属政治的原因而拒绝移交必要的证据。审前羁押的最长期限因之届满，我们的有关当局只得释放杀人疑犯。我们认为，漏掉上述事实是第 23 段的一个严重缺点。

上述几段以错误的方式提到双方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缺乏官方接触与合作的情况。我们土族塞人方面再三表示愿意与希族塞人方面建立各级的接触，并在人

道主义问题上合作。我们坚决认为，无论是目前的政治争端，还是双方的立场，都不应当妨碍建立合作关系，使两族都蒙受其利。我们的总统，麦赫迈特·阿里·塔拉特先生多次呼吁开展非官方接触，以便讨论人道主义和日常事务，这些呼吁得到各方、包括希族塞人报刊在内的广泛报道。事实上，他在这方面的意愿还通过联塞部队的斡旋传达给希族塞人领导人帕帕佐普洛斯先生。不幸的是，希族塞人方面没有积极回应我们的建设性倡议。我们感激你把这一极重要的主题纳入这份报告之中，但我们认为，在相关的段落中没有提到土族塞人愿意与希族塞人方面建立接触，是一个实质性的疏忽。

在结束之前，我要提及第 27 段中明显的技术性错误。第 27 段提到希族塞人方面保证将在南方开设土族塞人学校，该学校事实上是一所小学，而不是如该段所说的一所“土族中学”。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塞尔达尔 R. 登克塔什
